

#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期限届满 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王瑞泉先生、陈巍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袁训平先生、胡尔加先生、石艳阳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鸥住工”)于2020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海鸥住工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24)，公司董事、总经理王瑞泉先生，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巍先生分别持有公司616,000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554,598,528股的0.11%)、308,000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554,598,528股的0.06%)，其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4,000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554,598,528股的0.03%)、77,000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554,598,528股的0.01%)。公司副总经理袁训平先生、胡尔加先生，财务总监石艳阳女士分别持有公司242,088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554,598,528股的0.04%)、215,600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554,598,528股的0.04%)、169,400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554,598,528股的0.03%)，其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522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554,598,528股的0.01%)、53,900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554,598,528股的0.01%)、42,350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554,598,528股的0.01%)。

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收到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时间已过半未减持本公司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

披露了《海鸥住工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总经理王瑞泉先生，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巍先生，副总经理袁训平先生、胡尔加先生，财务总监石艳阳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现将上述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其在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限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上述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上述股东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上述股东对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在股份减持计划期间，上述股东未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9日